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3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錢文揮先生、于亞利女士、胡華庭先生\*、杜悅妹女士\*、王冬勝先生\*、馮婉眉女士\*、馬強先生\*、雷俊先生\*、王為強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及蔡耀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的委托，就交通银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交通银行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九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会议和交通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
- 3、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交通银行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5、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交通银行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含补充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500,673.03 股，占交通银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84%。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交通银行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以普通决议、特别决议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的议案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用 201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 6.1 选举牛锡明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2 选举钱文挥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3 选举于亚利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6.4 选举胡华庭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5 选举杜悦妹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6 选举王冬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7 选举冯婉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8 选举马强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9 选举雷俊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10 选举张玉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6.11 选举王为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6.12 选举彼得·诺兰 (Peter Hugh Nolan) 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7、 关于监事会换届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 7.1 选举华庆山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2 选举姜云宝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3 选举卢家辉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7.4 选举滕铁骑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5 选举董文华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6 选举李进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7 选举高中元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7.8 选举顾惠忠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7.9 选举闫宏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交通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沈斌敏

王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